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 董事調任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海歐女士（「海女士」）出於工作需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調任」）。除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海女士於調任後將不再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

海歐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退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海歐女士曾任雲鋒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專注于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與管理，尤其是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投資和保險公司的戰略管理。在加入雲鋒基金之前，海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精算合夥人，為中國內地及海外的保險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海女士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香港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于英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海歐女士為英國精算師協會資深會員和中國精算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並無與海女士訂立有關其調任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海女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海女士有權獲得每年 252,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海女士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海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於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海女士調任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可先生（彼為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Adnan Omar Ahmed 先生、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尚風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